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2269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農嘉禾

債 務 人 玉眾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暄雅

人

債 務 人 黃金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他新人個法其最理、無別人代欄則別務法定事否股債出法記(『提及態。號出應)動達案提，則表戶送明，項全合法註內，人事及合請日法記更否均五係登變是狀十人更長對遞後令務變戶核事後令債立(以於命如設本，如支；司正)人受『公本略務收址如騰省債於地例籍勿書、應之(戶請證人達料戶欄定證人向將一經聲命令未閱定權權送資現事確務內仍件另付之請聲債債供記新記發債日院案庸支人，院、可登最人核、十本、勿、權後本

二後確定債權人後達確令命令書，債權人於前定向

三

四

五

附記：★一二三